《何香凝与北京画坛》展期及运输保险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应为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艺术品保险服务的大型保险公司。投标人理赔响应高效、具备全国修复网络、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艺术品保险经验者更佳。

7、投标人应具备三年及以上专业艺术品展览及运输保险服务经验，请提供同等级别、相似或更高规模的艺术展览保险案例（在国内具备五年及以上艺术品保险服务经验者更佳）。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1. **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人民币5万元 | 签订合同90日内 | 以保单时间为准 |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国家强制缴纳的费用。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何香凝美术馆举办《何香凝于北京画坛》艺术文献专题展，要求供应商完成展览期间的文物运输及展期保险。何香凝藏品37件总估价4650万元。展览地点：北京画院，展览时间：2020年12月18日——2021年2月28日。保险时间：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二）服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为所有借展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30天）。

1. **展期及运输保险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以下清单逐项报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期保险及运输保险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保价** | **保险费率** | **工艺及材料说明** | | **一** | **何香凝藏品展期保险** | **37** | **件** | 4650**万** |  |  | |  |  |  |  |  |  |  |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

**（二）付款条件**

1、保险费需于保险单生效日起30日内缴付。

**（三）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1、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凭证。

2、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保险公司收到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办公室

2020.11.27